中国锂离子蓄电池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1-5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1]进出口 60.3 亿美元，同比上升 24.7%。其中，出口 58.6 亿美元，同比变化 26.4%；进口 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7%；当月净出口 56.8 亿美元。2025 年 1-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累计进出口 283.4 亿美元，同比上升 22.8%。其中，累计出口 275.0 亿美元，同比上升 24.2%；累计进口 8.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0%；累计净出口 266.5 亿美元。

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进出口总量为 45260.2 万个，同比增长 21.9%。其中，出口 39412.8 万个，同比增长 23.0%；进口 5847.5 万个，同比增长 14.8%。2025 年 1-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累计进出口总量为 207150.2 万个，同比增长 15.9%。其中，累计出口 175047.8 万个，同比增长 17.5%；累计进口 32102.4 万个，同比增长 8.0%。

表 1：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进出口概况（亿美元/万个）

	5 月当月		1 至 5 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60.3	24.7	283.4	22.8
出口额	58.6	26.4	275.0	24.2
进口额	1.7	-14.7	8.4	-10.0
净出口额	56.8	12.5	266.5	54.6
进出口总量	45260.2	21.9	207150.2	15.9
出口量	39412.8	23.0	175047.8	17.5
进口量	5847.5	14.8	32102.4	8.0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 2025 年 5 月（或 1-5 月）的净出口额减去 2024 年 5 月（或 1-5 月）的净出口额。

[1] 本报告定义的锂离子蓄电池对应的产品分类及 HS2022 代码为：锂离子蓄电池（85076000）。

二、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及变化

2025 年 5 月，从出口金额看，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德国、美国和荷兰，出口分别为 12.2 亿美元、6.5 亿美元和 3.7 亿美元，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出口总额的 20.7%、11.0%和 6.2%。同比增速分别为 56.4%、-22.8%、87.1%。

2025 年 1-5 月，从出口金额看，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德国、美国和越南，出口分别为 54.3 亿美元、49.1 亿美元和 15.2 亿美元，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出口总额的 19.7%、17.9%和 5.5%，同比增速分别为 30.5%、3.0%和 5.0%。

表 2：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前十大出口目的地（亿美元）

5 月当月				1 至 5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重点区域							
欧盟	24.4	41.7	52.0	欧盟	104.8	38.1	30.1
东盟	6.0	10.2	11.9	东盟	25.7	9.4	22.8
排名前 10 地区							
德国	12.2	20.7	56.4	德国	54.3	19.7	30.5
美国	6.5	11.0	-22.8	美国	49.1	17.9	3.0
荷兰	3.7	6.2	87.1	越南	15.2	5.5	5.0
越南	3.3	5.6	-17.9	荷兰	13.1	4.7	50.7
沙特阿拉伯	3.0	5.1	822.7	印度	12.7	4.6	65.4
印度	2.8	4.8	92.5	韩国	12.4	4.5	-21.4
韩国	2.3	3.9	-43.9	沙特阿拉伯	9.1	3.3	1362.6
澳大利亚	2.2	3.7	231.6	日本	8.6	3.1	-12.5
西班牙	1.6	2.8	10.0	澳大利亚	7.8	2.8	148.3
日本	1.5	2.6	-20.8	英国	7.3	2.6	20.7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 年 5 月，从进口金额看，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韩国、越南和德国，进口分别为 0.3 亿美元、0.3 亿美元和 0.3 亿美元，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进口总额的 17.0%、15.2%、14.9%，同比增速分别为 58.8%、232.8%、-14.4%。

2025 年 1-5 月，从进口金额看，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德国、韩国和新加坡，进口分别为 1.8 亿美元、1.2 亿美元和 0.9 亿美元，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进口总额的 21.5%、14.4%和 11.0%，同比增速分别为 20.7%、10.3%和 110.7%。

表 3：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亿美元）

5 月当月				1 至 5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重点区域							
欧盟	0.4	23.9	-56.7	欧盟	2.4	28.9	-28.2
东盟	0.6	34.0	52.6	东盟	2.4	28.5	-7.9
排名前 10 地区							
韩国	0.3	17.0	58.8	德国	1.8	21.5	20.7
越南	0.3	15.2	232.8	韩国	1.2	14.4	10.3
德国	0.3	14.9	-14.4	新加坡	0.9	11.0	110.7
日本	0.2	11.5	93.2	日本	0.9	10.7	25.1
马来西亚	0.2	10.2	-14.0	马来西亚	0.9	10.1	-51.3
新加坡	0.1	8.4	68.4	越南	0.6	7.1	76.9
波兰	0.1	6.9	-72.8	波兰	0.4	4.2	-69.2
中国台湾	0.05	2.6	-37.4	芬兰	0.2	2.4	-71.8
芬兰	0.03	1.5	-87.4	中国台湾	0.2	1.9	-16.4
挪威	0.02	1.0	148.0	美国	0.1	1.2	-11.8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三、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5 年 5 月，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福建和江苏，出口分别为 16.0 亿美元、13.7 亿美元和 7.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6.4%、12.4%和-7.9%。

2025 年 1-5 月，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出口省市为福建、广东和江苏，出口分别为 74.7 亿美元、68.5 亿美元和 37.2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4.0%、36.7%和-0.3%。

表 4：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分省出口情况（亿美元）

5 月当月			1 至 5 月累计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广东	16.0	36.4	福建	74.7	24.0
福建	13.7	12.4	广东	68.5	36.7
江苏	7.4	-7.9	江苏	37.2	-0.3
上海	4.8	85.4	上海	20.1	-14.5
广西	4.4	240.7	安徽	14.0	86.7
浙江	2.7	20.2	浙江	13.5	21.6
湖北	1.7	51.5	广西	9.9	196.1
安徽	1.5	-26.4	湖北	7.4	118.6
天津	0.9	-18.2	天津	5.0	-22.3
江西	0.8	186.4	湖南	3.5	174.3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二）进口变化

2025 年 5 月，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进口省/直辖市（下

文简称“省市”）为广东、江苏和北京，进口分别为 0.5 亿美元、0.5 亿美元和 0.2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9.3%、35.3%和-78.4%。

2025 年 1-5 月，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进口省市为江苏、广东和北京，进口分别为 2.5 亿美元、2.4 亿美元和 1.5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6.4%、0.6%和-43.8%。

表 5：2025 年 5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分省进口情况（亿美元）

5 月当月			1 至 5 月累计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广东	0.5	29.3	江苏	2.5	6.4
江苏	0.5	35.3	广东	2.4	0.6
北京	0.2	-78.4	北京	1.5	-43.8
上海	0.1	51.8	上海	0.5	37.1
吉林	0.1	-5.9	吉林	0.4	-19.6
广西	0.1	126.3	辽宁	0.2	-28.0
福建	0.1	90.8	福建	0.2	83.5
山东	0.1	686.1	山东	0.2	668.4
江西	0.04	131.8	江西	0.2	126.3
辽宁	0.04	-9.8	浙江	0.1	-18.0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